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的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用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胸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中山市小榄镇天胜文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手提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温州卓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笔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苍南县三洋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万元，属于微
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桐庐千彩文具礼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手电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宁海县威朗电器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手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辛集市思成手套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8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NMGZCXH35022管理2025081616362641
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2025081616362641